

湖北医药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医药学院 2025 年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以及学校有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文件精神，现将湖北医药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以及优秀研究生荣誉评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设置

（一）国家奖学金

1. 参评人员范围。湖北医药学院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已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未返校者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2. 参评名额分配：

年级	候选人基数	分配国家奖学金计划数
2023 级	490	18
2024 级	527	18

3. 计分构成：

二年级研究生计分涵盖五个因素：A 思想品德、B 科学研究、C 学习成绩、D 文体活动、E 社会工作。

$$\text{二年级研究生总分 } T = A \times 10\% + B \times 40\% + C \times 40\% + D \times 5\% + E \times 5\%$$

三年级研究生计分涵盖四个因素：A 思想品德、B 科学研究、D 文体活动、E 社会工作。

$$\text{三年级研究生总分 } T = A \times 10\% + B \times 80\% + D \times 5\% + E \times 5\%$$

用于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科学研究成果认定周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SCI 影响因子以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报告为准，具体细则请依照入学当年发放的《研究生手册》中有关国家奖学金的文件执行。

（二）学业奖学金

1. 参评人员范围。湖北医药学院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已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未返校者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2. 参评标准与比例：

类别	等级	比例	额度（元/生/年）	研一新生仅评等级，奖学金金额均为 8000 元。
学术学位硕士	一等	20%	10000	
	二等	40%	8000	

	三等	40%	6000	
专业学位硕士	一等	20%	8000	
	二等	40%	6000	
	三等	40%	4000	

学校根据学科类别、招生计划向各培养单位分配学业奖学金指标和等级。

3. 计分构成：

(1) 一年级新生计分以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为依据，评定出相应等次。

(2) 二、三年级研究生计分因素有：A 思想品德、B 科学研究、C 学习成绩、D 文体活动、E 社会工作。

二年级研究生总分 $T=A \times 10\%+B \times 30\%+C \times 40\%+D \times 10\%+E \times 10\%$

三年级研究生总分 $T=A \times 10\%+B \times 70\%+D \times 10\%+E \times 10\%$

用于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科学研究成果认定周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SCI 影响因子以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报告为准，具体细则请依照入学当年发放的《研究生手册》中有关学业奖学金的文件执行。

(三) 优秀研究生荣誉

1. 参评人员范围。2023 级、2024 级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已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未返校者不具备当年优秀研究生参评资格。

2. **评选比例。**按照符合参评条件的班级人数的 10%推荐。学校根据学科类别、招生计划向各培养单位分配优秀研究生指标。

二、参评要求

（一）申报资格

请各年级学生认真学习并依照入学当年《研究生手册》中的评选细则，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向所在班级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递交截止日期为 10 月 12 日 16:00。**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1. 上一学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尚处于处分影响期内的（注：受处分者无论是否处于影响期内均不可申报国家奖学金）；

2. 上一学年度出现课程不及格或出科、年度、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未通过）；

3.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4. 在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6.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8. 无特殊原因未缴清学费和住宿费者；

9.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人按要求规范提交纸质档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各计分项申报要求：

A 思想品德、B 科学研究、E 社会工作请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的格式参照计分明细填写。

C 学习成绩：二年级研究生成绩是指公共必修课（英语、中特、自然辩证法）和专业基础课（医学统计学）成绩的平均分；

D 文体活动：如果有个人参加的竞赛获奖的可参照标准计分，在申请表中按格式写明，并提交证明材料；

3. 相关论文成果请提供论文纸质版，SCI 的影响因子以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报告为准。申请国家奖学金同学应同时将申请表、有关证明材料和科研成果所对应的实验记录本交研究生院审核，公示结束后返还。

三、评审程序

（一）成立评审小组

各学院（培养单位）、各班级认真学习所属年级的《研究生手册》有关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制度，各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领导牵头的评审小组，其中临床学院须有附属医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负责人参加；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主导的评审工作

小组，人数 3-5 人，成员由班级主要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并向班级公示。

（二）评审工作程序

1. 个人申请：学生个人根据入学当年《研究生手册》中关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细则，认真填写申请表并准备有关证明材料，于 **10 月 12 日 16: 00** 前向班级提交申请。

2. 班级评审：班级评审小组对所报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将所报材料汇总并在班级群公示 1 天，汇总表与材料上报所在学院。

3. 学院审核：学院评审小组对班级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确定推荐参评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10 月 16 日 11: 00** 前将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国家奖学金材料报送清单：

（1）公示后的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汇总表（附件 1-2）（纸质版盖章、电子版）；

（2）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汇总表中对应学生的申请表、论文纸质版、SCI 检索报告、实验记录本、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学业奖学金材料报送清单：

（1）公示后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汇总表（专业学位、专业学位）（附件 2-2）（纸质版盖章、电子版）。

优秀研究生荣誉材料报送清单：

(1) 公示后的优秀研究生推荐登记表（附件 3-2）（纸质版盖章、电子版）。

4.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评审委员会按照推荐参评名单进行核实、确定获奖名单。

（三）评审结果公示

最终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专此通知

附件 1-1：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2：湖北医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表

附件 2-1：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2：湖北医药学院 2025 年学业奖学金申请人汇总表

附件 2-3：湖北医药学院 2025 年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划分

附件 3-1：湖北医药学院 2025 年优秀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3-2：湖北医药学院 2025 年优秀研究生申请人汇总表

附件 3-3：湖北医药学院 2025 年优秀研究生评选指标划分

湖北医药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 年 10 月 09 日